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0　公告编号:2020-0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9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0　公告编号:2020-0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1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 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获悉华讯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5,695,802	55.69%	16.41%	2018/10/23	2020/1/16	2020/1/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25,695,802	55.69%	16.4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	29.46%	225,695,802	100%	0	0
吴光胜	9,473,248	1.24%	5,000,000	52.78%	0.65%	0	0	3,937,836	88.03%
赵术开	2,010,000	0.26%	0	0	0	0	0	2,000,000	99.50%
合计	237,179,050	30.96%	230,695,802	97.27%	30.11%	225,695,802	97.83%	5,937,836	91.59%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是华讯科技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华讯科技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 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 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如华讯科技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华讯科技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

4、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8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346,433,76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6,152,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90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7%。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13,81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0%; 反对2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02%; 反对2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 225,695,802 股,5,250,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 65.1483%、1.5156%。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苏、阳佳晨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800万元到1,500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1,800万元到-1,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1,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7.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93.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外销业务盈利,上年同期外销业务亏损。

上年同期公司发生大额辞退福利、单项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冲回母公司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了上年同期业绩。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出售房产收益、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2,6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的通知,获悉游志胜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本次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游志胜	是	6,220,000	30.21%	2.76%	是	否	2018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720,000	13.21%	1.21%	是	是	2018年2月6日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补充质押
		967,000	4.70%	0.43%	是	是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补充质押
合计		9,907,000	48.12%	4.39%	-	-	-	-	-	-	-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2018-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游志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游志胜	20,589,033	9.13%	9,907,000	48.12%	4.39%	9,907,000	100%	5,534,775	51.81%

注:游志胜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游志胜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游志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游志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和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俊丰	是	99,000	0.24%	0.01%	2017-3-29	2020-1-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00,000	5.55%	0.25%	2018-2-23	2020-1-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399,000	5.79%	0.2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俊丰	41,429,200	4.45%	8,800,200	21.24%	0.94%	0	0%	0	0%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0,863,035	99.50%	18.34%	0	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合计	215,152,240	23.09%	179,663,235	83.51%	19.28%	0	0%	0	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29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7.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2人		29	12.95%	0.1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9154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款人民币2,088,000